

索引号：00298627-2/202406-00030

信息分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类：

成文日 2024/06/03

主题分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

期：

发布日 2024/06/18

类：

发文机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期：

关：

标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题：

发文字 皖政办秘〔2024〕32号

关键词：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来源：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字号： 打印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3日

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2 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

公室

2.3 空气质量预测专家组

2.4 市、县（市、区）应急指挥
机构

3 重污染天气预警

3.1 预警分级

3.2 预警发布

3.3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4.2 省级响应措施

4.3 市级响应措施

4.4 应急响应豁免

4.5 应急响应终止

5 信息报送与总结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

6.2 经费保障

6.3 人力资源保障

6.4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6.5 通信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日常宣传

7.2 预案备案

7.3 预案培训

7.4 应急演练

7.5 预案修订

8 责任追究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9.2 预案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机制，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生态环境部等部委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

动方案》的通知》《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因细颗粒物($PM_{2.5}$)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严格按照本预案执行；因臭氧(O_3)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山火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信息，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区域统筹、属地管理，加强预警、及时响应，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全省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统领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省、市、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操作手册，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及工作方案等。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省环委会）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省环委会）是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省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对处置相关重大应急事项进行决策，发布、解除省级预警，督导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指挥长：省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省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职责：

省委宣传部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宣传报道工作，协调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能源供需平衡保障工作；会同省电力公司做好全省电力生产企业发电机组调停工作，适时对煤耗高、效率低、治污设施不完善的机组实施限产、停产；汇总提供重污染天气期间主要能源使用数据用于减排分析。

省教育厅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市落实重污染天气发生时中小学校、幼儿园健康防护应急措施，组织开展针对学生的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指导督促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错峰生产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市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方案、高速公路交通管制应急方案，指导和督促

各市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涉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市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矿山地质环境的综合整治和应急处置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指导全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省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会同省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预警，牵头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开展重污染天气成因分析和应急响应效果评估；指导和督促各市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编制修订、工业污染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落实、秸秆禁烧遥感监测和现场巡查等工作；联合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指导和督促各市开展高排放机动车监管执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市对建筑工地、国有土地拆迁项目、混凝土搅拌站等施工场所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和督促各市加强道路清扫、冲洗作业；指

导和督促各市加强对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排放、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行为的监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市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指导和督促各市对交通项目工地、港口码头等施工场所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配合公安部门指导和督促各市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做好高速公路路口管控。

省水利厅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市对水利施工工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市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公众健康防护及医疗保障工作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致病群众的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对重污染天气和呼吸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发病率之间的相关性开展分析评估。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负责指导协调各级广播电视台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配合做好健康防护知识宣传工作。

省气象局负责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和环境空气质量分析会商；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飞机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导各市开展地面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省电力公司负责配合省能源局做好全省电力生产企业发电机组调停工作，对煤耗高、效率低、治污设施不完善的机组实施限产、停产；提供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运行相关数据用于减排分析；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对应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企事业单位用电情况开展远程监管。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通信保障。

民航安徽监管局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民航应急和人工影响天气相关工作。

成员单位应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省环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并反馈省环委办。

2.2 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省环委办)

省环委办设在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主任由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日常工作，负责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及省环委会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协调推进重污染天气预防及应对工作；组织开展环境空气质量联合会商、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省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协调、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督导落实应急管控措施；指导各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配合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小组办公室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应

急联动；及时向生态环境部和省委、省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总结分析；承办省环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空气质量预测专家组

空气质量预测专家组由省生态环境厅、省气象局组织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负责研判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跟踪污染物累积过程，配合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小组办公室开展区域空气质量联合会商，对全省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出工作建议，开展技术指导。

2.4 市、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指挥机构、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3 重污染天气预警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分级指标，日 AQI 可按连续 24 小时（跨自然日）计算。按照预测

的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和严重程度，将预警划分为 3 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经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2 天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经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2 天或日 $AQI > 150$ 持续 3 天以上，且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经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3 天且日 $AQI > 300$ 持续 1 天以上。

当生态环境部统一调整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时，按照新启动标准执行。

3.2 预警发布

当预测到全省连片 5 个及以上设区市空气质量将达到上述预警条件，省环委办应及时制作省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城市等内容，报相应层级领导审批后发布。黄色预警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批准后发布；橙色预警由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批准后发布；红色预警由省

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批准时，同步书面报告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空气质量恶化程度超出预测时，应及时修订预测结果并尽快发布预警。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发布预警。

预警信息应发送至应急响应城市人民政府和负有职责的省环委会成员单位，并在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公示。同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移动通信、微博微信以及手机 APP 等平台向社会发布。

设区市预警信息原则上应在预测空气质量达到预警启动标准之前 48 小时及以上发布，或在收到上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预警信息后 3 小时内发布。设区市可依据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布更高级别预警。

3.3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省环委办应及时发布预警降级或预警解除信息。根据长三角区域预警信息要求发布的预警，应当在长三角区域预警降级或解除后方能降级或解除。

当预测空气质量污染将达到更高级别预警启动条件，且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尽早提升预警等级。预警升级程序按照预警发布程序执行。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预警发布等级，实行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2 省级响应措施

4.2.1 省级Ⅲ级响应措施

发布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响应时，省环委会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1) 省环委办每日发布未来 72 小时全省环境空气质量预报，组织相关单位和设区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报送，督促指导有关设区市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并落实应急管控措施。

(2) 省环委会视情组织成立监督帮扶组，对有关设区市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帮扶检查。监督帮扶组由省环委办牵头成立，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主要成员单位参与。

(3) 省环委会视情组织召开应急管控调度会，由空气质量预测专家组通报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结果，负有职责的环委会成员单位和应急响应城市报告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省环委办通报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小组交办问题和帮扶检查发现问题。

4.2.2 省级Ⅱ级响应措施

发布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响应时，在落实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召开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其委托的相关负责同志主持的应急管控调度会，应急响应城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会。

4.2.3 省级Ⅰ级响应措施

发布红色预警，启动Ⅰ级响应时，在落实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省环委会应在预警发布后24小时内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实况、未来72小时全省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部署以及应急管控措施等。应急管控调度会由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或其委托的相关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应急响应城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会。

4.2.4 省级区域应急联动措施

收到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区域预警提示信息，省环委办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级别书面报告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分

管负责同志后，转发相关设区市并督促启动区域应急联动。

4.3 市级响应措施

设区市人民政府应以排污许可管理信息为基础，建立完善涉气污染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做到涉气污染源全覆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各设区市通过污染源减排措施产生的颗粒物（PM）、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以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量在Ⅲ级、Ⅱ级、Ⅰ级响应下，占相应污染物全社会排放量的比例，应分别不低于10%、20%、30%。各市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在Ⅲ级、Ⅱ级、Ⅰ级响应下，应分别不低于全社会排放量之和的20%、40%、60%。

4.3.1 市级Ⅲ级响应措施

发布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响应时，设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以下强制性减排措施，视情开展建议性措施。

强制性减排措施包括：

- (1) 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管理的污染源应落实Ⅲ级响应减排措施；
- (2) 城市建成区内禁行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 (3)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抢险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 (4) 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的基础上，根据空气相对湿度、气温等气象条件，加密洒水降尘作业；
- (5) 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 (6) 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建筑外墙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作业；
- (7) 停止渣土运输作业；
- (8)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荒草、落叶和垃圾等易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禁止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

(9) 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监管力度，确保上述措施落实到位。

建议性措施包括：

- (1) 倡导市民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尽量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 (2) 建议儿童、老年人和心脑血管、呼吸道疾病患者减少户外活动，敏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中小学、幼儿园临时停止户外活动；
- (3) 提高道路机扫率，尽量减少人工清扫；
- (4) 根据重污染情况和能见度，视情封闭高速公路道口。

4.3.2 市级Ⅱ级响应措施

发布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响应时，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在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组织实施以下强制性减排措施，视情开展建议性措施。

强制性减排措施包括：

- (1) 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管理的污染源应落实Ⅱ级响应减排措施；

(2) 停止城区建筑、道路工地、河道工程、绿化工程等涉土基础施工作业，停止堆场、码头涉粉细料作业；

(3) 加强城市建成区裸露地块、工业及码头物料堆场等扬尘面源管控。

建议性措施包括：

视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3.3 市级 I 级响应措施

发布红色预警，启动 I 级响应时，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在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组织实施以下强制性减排措施，视情开展建议性措施。

强制性减排措施包括：

(1) 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管理的污染源应落实 I 级响应减排措施；

(2)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禁止散装建筑材料、土石方（含绿化等非渣土形式土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建议性措施包括：

(1) 视情实施机动车单双号或部分号段限行；

(2) 停止所有大型户外集体活动；

(3) 视情采取中小学、幼儿园停课措施。

4.3.4 市级区域应急联动措施

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将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要求纳入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结合本地预案，及时发布不低于区域预警级别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并开展应急响应。

4.4 应急响应豁免

居民供暖、能源保供、承担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应急抢修等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转的企业、施工项目以及其他需要豁免的重要企业等，可纳入豁免清单，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环委办备案。申请豁免的重点行业企业，原则上应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行业 A 级、B 级、引领性企业差异化指标。

4.5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按时终止应急响应。

5 信息报送与总结评估

省级预警发布、调整、解除文件签发后，省环委办应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小组办公室报告；市级预警发布、调整、解除文件签发后，设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应立即向省环委办报告，并通过空气质量预报联网信息发布管理平台将预警变化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

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次日起，应急响应城市每日汇总并向省环委办报送前一日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应急响应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向省环委办报送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复盘报告。

设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每年应对上年度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影响。每年5月底前将评估报告报送省环委办。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应加强指挥调度，省级职能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完善“省—市—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体系，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总结评估等工作，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过程。

6.2 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大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资金投入力度，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经费按规定程序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对、宣传、评估所需的软、硬件建设项目及应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经费保障。

6.3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医护应急等专业队伍建设，适应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需要。

6.4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加强省、市级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及时更新升级环境空气质量

预报模型和计算设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气象数据、各级空气质量监测预报数据共享，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小组的交流合作。

6.5 通信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通信体系，确保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建立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明确相关单位、人员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确保应急响应指令畅通。

7 预案管理

7.1 日常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以及新媒体平台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相关信息，积极正面引导舆论。

7.2 预案备案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应报上一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备案。

7.3 预案培训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应采用多种方式开展应急预案宣贯，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工作职责、企事业单位减排责任，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落实。

7.4 应急演练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应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每3年至少开展1次，原则上二、三季度开展。演练后及时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应急措施。

7.5 预案修订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预案中的其他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应急演练或重污染天气应急实际工作中发现问题，需对应急预案作重大调整的；
- (6) 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形。

8 责任追究

加强对政府职能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各市应根据预测预报结果和预警分级标准，依法依规及时启动和解除应急响应，不得出现达到启动条件但未启动、达到解除条件而未解除的情况；不得以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理由，随意发

布预警信息并启动应急响应、提高预警等级、延长响应时间。

强化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应急响应期间，企事业单位存在未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要求，或以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等方式逃避监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依法追究其责任；参与绩效评级的企业和纳入豁免清单的企业、项目等，未达到相应要求的，按规定对其进行降级处理或将其移出豁免清单。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的大气污染，分为重度污染（AQI指数为201~300）和严重污染（AQI指数大于300）两级。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环委办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3月20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皖政办秘〔2020〕13号）同时废止。